

中学生文化素质提高丛书

HANFEIZI

韩非子 精粹解读

陈才 编著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华书局

中

学

生

文

化

素

质

提

高

丛

书



中华书局

HANFEIZI
韩非子
精粹解读

陈才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精粹解读 /陈才编著 .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中学生文化素质提高丛书)

ISBN 7 - 101 - 04135 - 3

I . 韩… II . 陈… III . 韩非子 - 中学 - 课外读物
IV . B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847 号

书 名 《韩非子》精粹解读
(中学生文化素质提高丛书)
作 者 陈 才
插 图 李 河
责任编辑 刘胜利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1/8 字数 /190 千字
印数 /1 ~ 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 - 101 - 04135 - 3/K · 1719
定 价 16.00 元

《韩非子》是先秦法家集大成之杰作，是我国古代政治学方面的名著，在古代哲学、文学史上也享有盛誉。它和先秦诸子百家如道家、儒家、墨家、兵家、名家、阴阳家等学派的著作交相辉映，共同编织了灿烂夺目的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彩虹。宋朝名相赵普说：“半部《论语》治天下。”无独有偶，近代著名学者、革命家章太炎称“半部《韩非子》治天下”。严复在上光緒的“万言书”中也说：“在今天要谈救亡图存的学说，我想只有申不害、韩非子的大致可用。”这里的两个“半部说”，恰好合二为一，它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统治思想的集中体现，“霸王道杂之”也好，“外儒内法”也好，都说明儒、法思想整体上的结合，构成了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基础，透出了一个时代的精神支柱。它也说明儒、法的互补性、可合成性。不仅儒、法两家如此，而且两家与百家也是互相渗透、相辅相成的，形成了共同支撑我国传统文化，并从不同角度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格局。正如东汉史学家班

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所说：诸子百家对于治国来说，均可为帝王们斟酌去取，达到“通万方之略”、“同归而殊途”的最佳境界。因此可以说，《韩非子》是我国重要的文化遗产。

这部著作是战国时韩国公子韩非愤世嫉俗之作，他目睹国家衰亡，自己的谏言又被拒绝，失望之余只好埋头著书，写下了十余万言的惊世佳作。当时秦始皇正踌躇满志，驾长策而驭宇内之际，偶读《孤愤》、《五蠹》两篇奇文，以为先贤所作，恨不得见。这时廷尉李斯告诉秦始皇说是他的同学韩非所作。于是，秦王急攻韩国，韩非临危受命，出使秦国，并被召见。但是，未见重用。这时，李斯乘机陷害韩非，并在公元前233年，把韩非毒死在狱中。然而，令韩非没有想到的是，在他死后十二年，秦始皇实现了由他提出的建立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帝国的愿望。

韩非的政治思想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商鞅的法，二是申不害的术，三是慎到的势。此外，也吸收了道家、儒家、墨家、名家的一些思想，加以融汇贯通，构成自己的独到见解，形成了臻于完善的法家思想体系，这是他一生智慧的结晶。所谓法，就是以法治国，不以君主的个人意志为转移，而是“以法为本”，做到“矫上之失”、“一民之轨”、“法不阿贵”、“令行

禁止”，它与“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贵族法权观念相比，显然是历史的重大进步。术，是君主驭臣之术，和法一样重要，二者不可缺一。“君无术则蔽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所不同的是，法宜公开，术宜深藏。势，就是权力和地位。失势，君主就大权旁落，权臣就当道，国家就衰亡。任势，就是实行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实现富国强兵。结束诸侯割据和战乱，在当时来说，中央集权是历史的必然和进步。

形成韩非政治思想的基础是历史进化论、唯物的自然观、自利的人性论，并且从中概括出治国、做人，一切都要从道、理、德出发，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人生的长生久视。所以，韩非向君主、百官、世人大声疾呼：“早服道、理！”只有早服，才能克服私欲，为公利国，趋利避害。这对于治国、人生均具有指导意义。利于国计民生，是这部著作的最高价值观。《韩非子》在文学艺术方面的造诣极高，贡献也是突出的。他的议论文不仅思想深邃，观点鲜明，而且结构严密、条贯酣畅，剖析透彻，读之让人折服。文章语言老到，文辞华美，充实有物，文势磅礴，韵律优美，有的篇章全篇用韵，开骈俪唯美文学之先河。文章多用排比、对偶，寓言托意，故事成语连篇累牍，几成故

导言

事之林，成语典故之渊薮。且能融思想性、趣味性于一体，生动活泼，引人入胜。唐宋以来，学人视韩书为作文典范，当然是毫不奇怪的。

无论帝王之术，或是处世为人之道，从韩书中都可以吸取一些有益于今人的思想精华，作为一面历史的镜子，《韩非子》当之无愧。当然，韩非思想不能没有局限性，甚至是错误观点也必然存在。但是，这不影响我们从中得到启迪。能识别错误，指出错在何处，这也是从中学时代就应该培养的一种能力。所以本书在选材时也充分考虑到学生朋友们训练思维和判断、分析能力的需要，不仅选闪光的亮点，而且也捕捉了一些暗点，以便朋友们从不同角度展现自己的视觉，逐渐树立起是非观，使自己具备抑恶扬善，去粗取精，弃伪存真的真才实学。阅读帝王之术的文章，当然不是要去当皇帝，但是其中的权略智谋，可以培养领导艺术、韬略的运筹；阅读了君臣、父子、夫妻争斗的文章，当然不是去学尔虞我诈，而是为了在暗乱世道中不至于落入陷阱。有的人学古代帝王权术、封建家长意识，便为所欲为，走向了灾难；有的人则学了古代法不阿贵的法制精神，响亮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和以法治国的纲领，走向了光明。传统的东西，好的、坏的都可以影响今人。因

此，我们在编选这本书时，着重考虑了这个问题。阅读古文，重在培养鉴赏能力和鉴别能力。笔者愿与朋友们共勉。

本书从《韩非子》中精选了一百篇，总体上可分三类：帝王治国之道，将相百官事君之术，处世为人的哲学。每一篇原文之后有注释、译文、点评、思考题。点评只是一个启发，未能全面揭示其中的思想内容，其目的在于引导读者进行思维。顺向思维，逆向思维，举一反三等等，一任朋友们畅行无阻地思维。思考题旨在提升学生朋友们的分析判断力，进入再思维，而出新意来。本书对《韩非子》一书中的史事情节、版本校勘异同、篇章真伪诸问题一律未做考证和注释，当作专题研究。

本书各篇原文均选自中华书局版诸子集成本。

导言

陈才

2000年12月

目 录

一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1
二	强干弱枝	6
三	亡国之风	11
四	五蠹之民	15
五	季孙氏封了一国人之口	21
六	慎防八奸	23
七	中饱	29
八	君主失势,麻疯病患者都可怜	31
九	宋襄公的仁义	35
一〇	禁奸以禁心为上	39
一一	女乐亡国	42
一二	鼓励费仲助纣为虐	45
一三	势生于位高	48
一四	势与贤的矛盾	53
一五	因情任势	56
一六	孔子向鲁哀公称臣	59
一七	虎释爪牙服于狗	63
一八	子路施粥	67
一九	谨防猛狗、社鼠式的权臣	71

目
录

二〇	一鸣惊人	75
二一	以一制万,纲举目张	78
二二	不让权臣滋生	80
二三	齐桓公死而不葬	83
二四	乘车不如下车跑得快	89
二五	治国基于统一民心	92
二六	宁肯百姓死	95
二七	立法废私	97
二八	法不易数变	100
二九	法不阿贵	103
三〇	罪、赦都不能违法	107
三一	以法治国	111
三二	吴起休妻	115
三三	绳之外与法之内不相容	118
三四	公仪休不受鱼	121
三五	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	123
三六	将相起于下层	126
三七	植不刺自己的树	129
三八	信赏必罚	132
三九	爱信誉胜于爱鼎	137
四〇	曾子不欺子	139
四一	严是爱	142
四二	刑不在多少,而在适当	145
四三	楚庄王严禁太子违法	148

四四	子产主张威严止乱	151
四五	赏罚毁誉不一则乱	154
四六	时移备变	156
四七	虚静无为，国乃无贼	159
四八	术宜深藏，法宜公开	162
四九	乘势用术	165
五〇	以智慧治国是国家的灾难	169
五一	言、默的责任都追究	173
五二	三件必然办不到的事	176
五三	窥臣之术	180
五四	勾践让士卒赴汤蹈火	182
五五	势不两立	185
五六	名存实亡	189
五七	狐、豹死于皮美	191
五八	韩昭侯不漏言	194
五九	韩宣子的马多吃粮也瘦	197
六〇	一国人都赞成未必靠得住	199
六一	白马过关也纳税	202
六二	画鬼易，画犬、马难	205
六三	辨奸之术	207
六四	听其言，观其行	211
六五	武断出于无术	215
六六	不以言、貌取人	219
六七	滥竽充数	223

六八	用人之道	225
六九	叔孙氏死于谗言	227
七〇	三人言而成虎	231
七一	法家与百家学说不两立	234
七二	暴君也不可弑	236
七三	秦伯嫁女,楚人卖珠	240
七四	建屋造弓的雄辩家	244
七五	进言不以宰虏为耻	248
七六	进说的风险与技巧	252
七七	君主的逆鳞不可婴	256
七八	刺尖上刻猕猴	261
七九	无的放矢	264
八〇	治国之道本于自然之道	267
八一	根深柢固,长生久视	273
八二	上德无为无不为	277
八三	理定而后得道	280
八四	道稽万物之理	284
八五	早服道、理,兼有天下	289
八六	避害之道在于明道、理	293
八七	大必起于小	297
八八	啬其智识,趋于恬淡平安	301
八九	见小曰明,未兆易谋	306
九〇	老马识途	311
九一	三世进化	313

九二	中世天子不如后世县令	316
九三	守株待兔	320
九四	宁信尺子不信脚	322
九五	盼君早死与盼人多死	324
九六	祸生于欲利	329
九七	楚成王被太子逼死	333
九八	变自为心为互利心	336
九九	全身长生之道	339
一〇〇	善任势者国安	342

目
录

一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天有大命^①，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②；曼理皓齿^③，说情而捐精^④。故去甚去泰^⑤，身乃无害。权不欲见^⑥，素无为也^⑦。事在四方，要在中央^⑧。圣人执要，四方来效。虚而待之^⑨，彼自以之^⑩。四海既藏，道阴见阳^⑪。左右既立^⑫，开门而当^⑬。勿变勿易，与二俱行^⑭。行之不已，是谓履理也。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⑯，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使鸡司夜^⑰，令狸执鼠^⑱，皆用其能，上乃无事。上有所长，事乃不方^⑲。矜而好能^⑳，下之所欺；辩惠好生^㉑，下因其材^㉒。上下易用^㉓，国故不治^㉔。

用一之道^㉕，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㉖。故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见其采^㉗，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将自举之；正与处之^㉘，使皆自定之。上以名举之，不知其名，复修其形^㉙。形名参同^㉚，用其所生。二者诚信，下乃贡情^㉛。

谨修所事，待命于天^㉜。毋失其要^㉝，乃为圣人。圣人之道，去智与巧，智巧不去，难以为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国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参鞠之^㉞，终则有始。虚以静后，未尝用已。凡上之患，必同其端^㉟。信而勿同，万民一从。

(《扬权》)

注释

①大命：大限，生命定数，限数。②疾形：使身体生病。疾，名词作动词用。③曼理皓(hào)齿：形容女人的美貌。曼理，细致的

纹理。这里指细腻的皮肤。皓齿，洁白的牙齿。
 ④说：通“悦”。捐：耗费，丢弃。
 ⑤泰：过度。
 ⑥见：同“现”。
 ⑦素：本色。
 无为：《老子》中提出的哲学概念，是一种顺应自然的虚静状态。
 ⑧要：枢纽，关键，指国家的最高权力。
 ⑨虚：指虚静，排除私欲成见。
 ⑩以：用。
 ⑪道：由，从。阴：指静。阳：指动。
 ⑫左
 右：指文事、武备，即左辅右弼，辅政的大臣。
 ⑬开门：打开耳目等感觉器官。当：受。
 ⑭二：名、实。
 ⑮材：材料，才能。
 ⑯司：主管。
 ⑰狸：猫。古代称狸为猫。执：捉。
 ⑱不方：不当。
 ⑲矜(jīn)：自夸，自大。
 ⑳辩惠好生：即好生辩惠。辩，口才。惠，通“慧”。
 ㉑因：依从，顺着。
 ㉒易：相反，颠倒。
 ㉓故：乃，就。
 ㉔一：即道。
 ㉕倚(yǐ)：偏。
 ㉖采：
 文采，指君主的智能。
 ㉗与：以。
 ㉘修：治，考察。
 ㉙参：检验，多方地验证。同：符合，一致。
 ㉚贡：献出。
 ㉛命：这里指规律。
 ㉜毋(wú)：不要。要：纲要。
 ㉝督参：监督查验，即“形名参同”的意思。鞠：穷尽。
 ㉞必同其端：上下一样的意思。

今译

天有自然的限数，人的生命也有自己的大限。香美的佳肴，松脆的糕点，醇厚的酒浆，诱人的鱼肉，甜在口中，害在身体；肌肤细柔牙齿洁白的美女，使人喜悦在心里却损耗了精力。因此，饮食色欲都要适当，避免过量，身体才不会受到伤害。作为国君，不要总是显示自己的权力，而是要经常保持一种虚静无为的心态。各项事务由各方官员去办，君主身居中央总揽大权。君主抓住纲要，四方官员便会竭力效劳；

君主虚静以待，群臣就会各尽其能。天下已经安定，群臣各就其位，国君要在虚静之中观察各方面动静。朝中臣僚安排就绪，君主就要广开言路，虚心听取。确定了的治国法纪不要随意变更，要配合赏罚两项大权同时实行；法纪实施不能中断，就是按规律办事。

事物各有自己的特性，人的才能各有不同的用武之地，事务、人才各处其位，因此，君主就能清静无为。犹如让鸡去报夜间时辰，让猫捕鼠，各尽其能，国君就无庶务烦扰。国君要是发挥自己的特长，臣下办事就无方。国君自夸，好显示才能，臣下无能而又不甘示弱，就会欺诈；善辩，好施小恩小惠，行妇人之仁，臣下就会沿用这种做法。颠倒了君臣职责和权力，国家就难以治理。

君主运用治国法术，应以正名为首。摆正名誉才能确定事实，名誉不正事物也就走样。因此，圣主以虚静的心态运用法术治国。名誉要自己正，事实让自己定。君主不露声色，臣下自然也就表现出本来朴素的品质。量才任职，让臣下自行治理；量才授予使命，他们就会自动办理；用治术督责群臣，使他们都能独立完成使命。国君根据名誉提拔官员，如果名誉不够显著，就考察他们的实际表现。表现和名誉对照检验，看是否一致，根据检验所产生的结果来实行赏罚。赏与罚这两种处理办法一经实施，臣下才会真心效忠。

国君谨慎运用治术，遵循自然规律，不要失去治国要领，才能成为真正的圣人。圣人治国的方法，要摒弃自己的聪明和灵巧；不去掉聪明和灵巧，就难以维护国家正常秩